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项目

建设单位： 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81-89-01-672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9 分 16.484 秒, 31 度 49 分 52.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32]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中 107、粪便处置工程”中“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55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1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6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地块已经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及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取得启东市东海镇(园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编号:东设农备[2022]001 号),该地块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企业已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并承诺按规定用途建设和使用设施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履行复垦义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1、与启东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1)规划区:启东市域,总面积 1208 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北至宁启高速公路-通海公路、南至长江边、西至红阳河、东至三条港,面积约 230 平方公里。 (3)旧区:北至紫薇路、西至和平路、南至南苑路、东至建设路,面积约 4.88 平方公里。 二、产业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 积极发展海洋渔业,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建设高效设施农业区、四青作物多元农业区、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和生态养殖区。 (2)第二产业 发挥沿江、沿海优势,加快工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海工与船舶、电力能源等临港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结构。 (3)第三产业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努力建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高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三区三带”“三区”指海洋水产区、“四青”作物多元农业区和鲜嫩蔬菜多元农业区;“三带”即沿江生态农业带、城北休闲农业带、吕四观光渔业带。 (2)第二产业—“两带一区”“两带”指沿海和沿江产业带;“一区”指江苏省启东市吕四国家中心渔港。 (3)第三产业—“一核两极多点”“一核”指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集聚核;“两极”指吕四和寅阳现代服务业增长极;“多点”指市域其他城镇节点。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主要从事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还田料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与启东市总体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A0532]畜禽粪污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一、农业牧渔业”第 14 条规定“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第 17 条规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的产业，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启东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506-320681-89-01-672128）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根据启东市东海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可知该地块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拟建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内，该地块已于 2022 年经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及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取得启东市东海镇（园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编号：东设农备[2022]001 号），该地块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企业已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并承诺按规定用途建设和使用设施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履行复垦义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4.8km，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省级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1.1km。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距离约 11.1km，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与生态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附图 6。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3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2023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通启运河聚南大桥断面总体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塘芦港闸断面总体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声环境：根据噪声监测报告（2025）恒安（声）字第（024）号，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三废”处理方案，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规处置。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且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消耗量较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该地块已得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及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相关部门的认可支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使用高耗能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简化管理的项目污染物需平衡总量，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启东市进行平衡。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①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	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项目占用土地为设施

	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农业用地，该地块已得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及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相关部门的认可支持，项目采取有效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用地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②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④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3、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 4、本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1-2 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租用地块土地得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及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相关部门的认可支持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行业，项目猪粪综合利用率达100%。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Ⅲ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Ⅱ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3。		

表 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相符

		造纸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沿江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一级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否

		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生态护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三、产业发展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料（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当中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从 严执行	否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开发区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本项目属于还田料生产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3. 项目建设地位于启东市东乡镇东安镇村一组209号，项目属于还田料制造项目。 4.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A0532）畜禽粪污处理活动，非钢铁行业。 5.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乡镇东安镇村一组209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相应消防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本项目为还田料制造生产项目，非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项目未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3. 本项目为还田料制造生产项目，非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属于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项目，非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了消防设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不会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江苏省重点区域（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属于沿海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属于沿海区域。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属于沿海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属于沿海区域。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中对江苏省省域、重点区域（长江流域）、沿海生态环境重点管控的要求。

②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分析

表 1-7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该地块已于 2022 年经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及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取得启东市东海镇（园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编号：东设农备[2022]001 号），该地块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企业已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使用协议书，并承诺按规定用途建设和使用设施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履行复垦义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相符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1.1km，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 PM _{2.5} 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3.8%，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	根据《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相符

		达到 96.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总用水量为 50.78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7.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0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0.776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73 倍。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并承诺按规定用途建设和使用设施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履行复垦义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	启东市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更新内容	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行业，项目猪粪综合利用率达 100%。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由表 1-7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8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130436	
管控单元名称	东海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块。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由表 1-8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对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7、其它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明确提出：“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本项目的建设，服务规模养殖场，生产农用还田料，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成，可以提高启东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与该《意见》相符合。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为[A0532]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即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与中共启东市委办公室印发《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到 2023 年，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照《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产生的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南通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提高绿色电力（绿证）消费，腾退低效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 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更加合理。引进一批清洁生产水平高、产业链耦合共生紧密的项目，形成产业绿色发展集群，实现沿江向沿海转移、主城区向郊区转移、由分散到集中的空间布局。
--	--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持续下降,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绿色产业发展机制体制日益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 2030 年,产业绿色发展成为南通高质量发展“沧桑巨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一批经济效益更突出、资源利用更高效的产业集群,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5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牲畜饲养；肥料生产；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肥料销售。企业在此之前仅进行销售活动，现为追求经济效益，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209号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项目，该项目设施用地面积518.5平方米（约0.78亩）。项目购置搅拌机等生产设备数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还田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A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中107、粪便处置工程”中“日处理50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A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209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拟定职工5人，生产线实行长白班8h工作制，年工作200天。则年工作时间1600小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315	315	1F	生产加工
2	成品仓库	198.5	198.5	1F	成品存放
3	一般固废仓库	5	5	1F	一般固废暂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	有机料	10000 吨/年	1600h/200d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	备注
1	猪粪发酵物	10000	不在厂内储存发酵，即用即取	周边养殖场，汽运	含水率约为 40%。粪便已在养殖场经过发酵
2	农作物秸秆	1000	不在厂内储存，即用即取	周边农户，汽运	成品，已粉碎好可直接使用，厂区内不进行秸秆粉碎工作
3	稻壳	1000		周边农户，汽运	颗粒状

4、主要生产设备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5。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组）	备注
1	铲车	/	1	/
2	粉碎机	9CN-9A	1	仅在厂内存放，粉碎工作在农户农田进行，在田间将秸秆粉碎完成后运回厂内进行混合，厂区内不进行粉碎工作
		10CJ-10A	6	
		9ZP-6A	1	
3	叉车	3-5T	1	/
4	蹦车	2T	1	/
5	搅拌机	HT2000	2	/
6	输送机	5m	1	/
7	地磅	20T	1	/
8	消防水泵	18.5kw	3	/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有机料，主要依靠搅拌机进行生产，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有机料设备处理能力匹配性分析

设备	设备数量（台）	设备平均年工作时间（h）	单台设备平均小时最大处理能力（t/h）	设备最大处理能力（t/a）	设计年处理物料量（t/a）
搅拌机	2	1600	4	12800	1200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可满足生产需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7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0	生活废水用于农田追肥，不外排
	供电	3000kwh/a	利用区域现有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运输	社会物流、汽车运入	/
	成品仓库	203.5m ²	成品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暂存废气	1套生物除臭装置，风量11000m ³ /h，对氨处理效率92.6%、对硫化氢处理效率89%
		运输	道路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2m ³ 化粪池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5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1只

6、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废气治理设施用水，用排水量详见“工程分析-废水源强核算”章节。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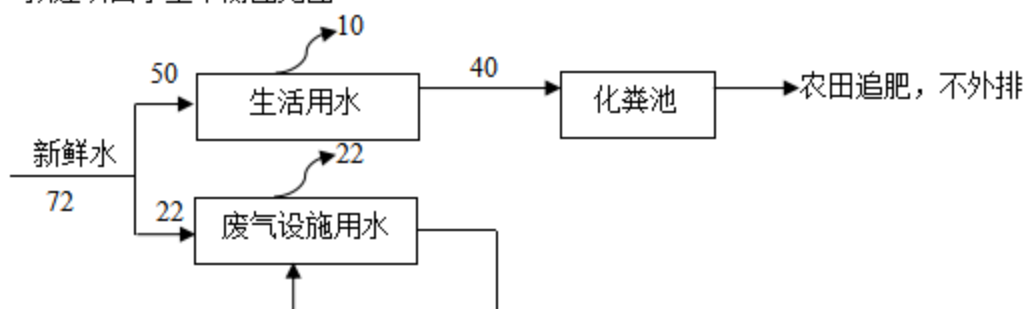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西侧为混合、存放生产线车间，东侧为成品库房，生产车间及库房均为密闭，项目办公用房位于北侧的农户自建房。项目车间布置在满足生产、操作、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许可时，联合集中布置，集中控制；厂区通道可以满足车辆进出和厂区内物料转运的要求，方便物料运输及装卸。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地块东侧为农户及农田，南侧为小河，过河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户自建房（作为企业办公用）。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

附图 1，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建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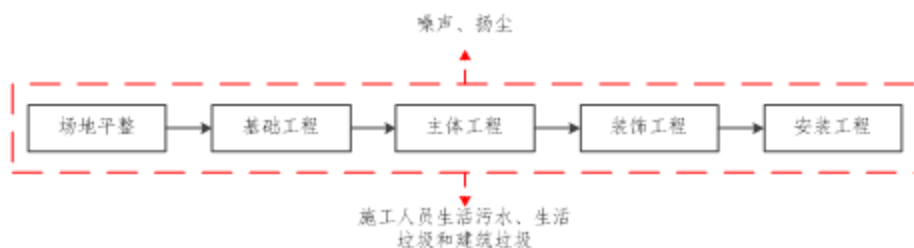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场地平整、基础工程

场地平整，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②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此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此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安装工程

生产设备等安装，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此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的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混凝土养护、沙石冲洗、设备车辆工具清洗会产生废水；墙体装饰会产生废漆桶；现场施工人员施工阶段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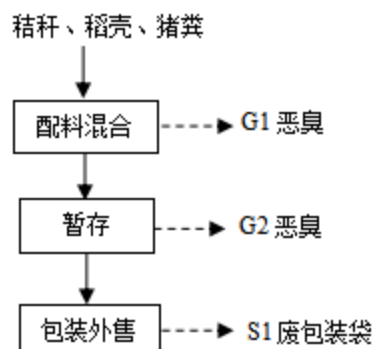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混合：企业使用车辆将物料运至厂内，随用随取，所有物料均不在厂内进行储存。物料运至厂内后使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车间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猪粪、秸秆、稻壳混合比例为10:1:1），混合均匀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G1恶臭气体。因秸秆不在厂内进行粉碎，厂内物料状态为块状；稻壳为大颗粒状且猪粪含水率达40%，因此该工艺过程不考虑粉尘产生。物料混合时猪粪内的水分可被干料（稻壳、秸秆）吸收，因此混合过程无废水产生。

②暂存：混合后的物料进行一段时间暂存使其硬化，暂存期间含水率下降至25%左右，此部分水蒸气逸散至大气中，无渗液产生，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此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G2。

③包装：加工完成的有机料进行半自动打包，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1。

表 2-7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			去向
				收集措施	治理工艺	排气筒	
废气	G1	混合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	生物除臭装置	DA001	大气
	G2	暂存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未收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等			
废水	/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农田追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N	/	运输车辆	合理布局、绿化			
固体废物	S1	包装	废包装袋	回收外售			零排放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209号，租用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部分地块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现场目前为宅边小沟，后期企业在小沟上方构建混凝土结构板并进行厂房建设，不会对小沟进行填埋处理，项目现场无遗留土壤及其他环境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启东市城区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日综合评价达标天数为318天，达标率为87.1%，同比上升了2.4个百分点，其中“优”112天、“良”206天、“轻度污染”36天、“中度污染”1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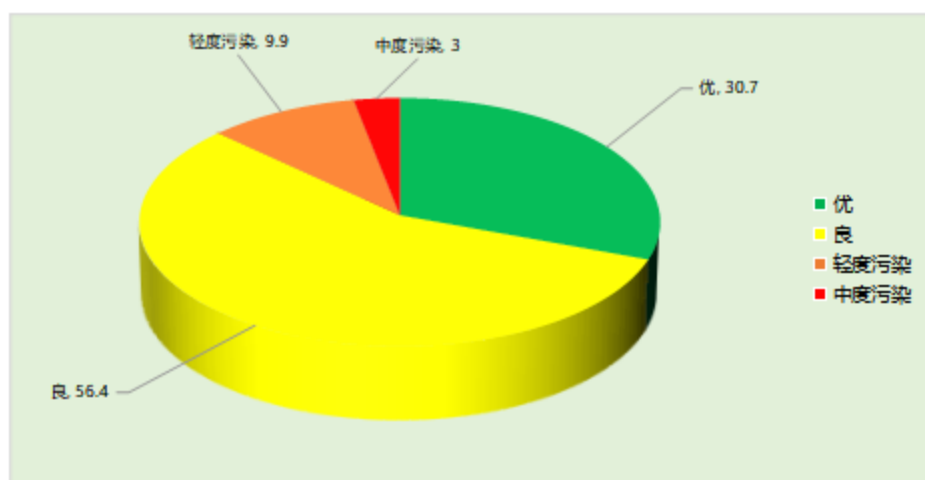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空气质量级别占比示意

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1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4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24.3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各组分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为臭氧35天、细颗粒物12天，可见臭氧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指标名称	一级标准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实测值 ($\mu\text{g}/\text{m}^3$)	评价
二氧化硫 (年均值)	20	60	8	符合国家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 (年均值)	40	40	17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	4000	4000	100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00	160	160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 (年均值)	40	70	42	
细颗粒物 (年均值)	15	35	24.3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全年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 87.1%，同比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年均值已连续第五年位列全省第一，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再次达到了二级标准，扭转了近年下滑趋势。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3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3 年通启运河聚南大桥断面总体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塘芦港闸断面总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达到其水质功能类别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掌握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项目周边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 50m 范围内敏感点布设 1 个点位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噪声类别	编号	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49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49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0	55	达标
敏感点噪声	N5	厂界东侧敏感点	48	55	达标
表 3-2 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及厂界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 的要求, 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原料, 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恶臭, 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东安镇村、小闸口村、大丰镇村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东侧农户一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启东鑫农顺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综合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里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东海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里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公告（启政发[2019]53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启政规[2024]3 号），本项目不在规划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项目所在区为 1 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55	45

4、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全厂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	氨	0.508	0.4704	/	0.0376
		硫化氢	0.04256	0.03788	/	0.00468
	无组织	氨	0.027	0	/	0.027
		硫化氢	0.00224	0	/	0.00224
		颗粒物	0.0035	0.0028	/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1	0.1	/	0	
	生活垃圾	0.625	0.625	/	0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A0532]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须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氨 0.0376t/a，硫化氢 0.00468t/a；无组织：氨 0.027t/a、硫化氢 0.00224t/a、颗粒物 0.0007t/a。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②水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建议施工单位在易出现漏油的机械设备下方设集油槽（池），收集后外售处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拌和土和水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挖方及弃土量较小，若不采取妥善措施也可能将会导致所在地的土壤流失量出现增长趋势，因此，应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 1、在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 2、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3、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水平。 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尾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和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 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 TSP 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500ug/m³ 限值，PM₁₀ 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80ug/m³ 限值。严格按照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在施工车辆进出口和施工围挡区域内分别设
-----------	---

置一个自动监测点，监测点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3.5\text{m}\pm 0.5\text{m}$ 。采用自动监测时，在自然日 0 点至 24 点内计算，任意监控点自整时起 TSP 的 15min 浓度平均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6 次，即为超标；任意监控点自整时起 PM_{10} 的 1h 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4 次，即为超标。

加强施工作业队伍管理，选择施工机械状况良好的作业队伍，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2、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同时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打桩，双休日也应尽可能避免。白天宜尽量集中在一段时间内施工，以缩短噪声污染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4、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文明生产，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范要求，夜间（22:00 以后）尤其是靠近噪声敏感点的施工现场，尽量避免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确有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依据
	混料	氨、硫化氢	类比《安徽环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预混时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35kg/吨产品，氨产生量约为 0.05kg/吨产品
	暂存	氨、硫化氢	类比《安徽环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暂存工序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98kg/吨产品，氨产生量约为 0.0035kg/吨产品
	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恶臭废气 G1、G2		
	项目预混、暂存等过程中会伴有异味，恶臭产生量较低，其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等。年运行时间为 1600h，类比《安徽环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安徽环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用原辅料与本项目类似，生产工艺相似，本公司无需发酵，因此具有参考性，预混时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35kg/吨产品，氨产生量约为 0.05kg/吨产品，暂存工序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98kg/吨产品，氨产生量约为 0.0035kg/吨产品，本项目秸秆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生产还田料 1 万吨/年，则预混产生的硫化氢约为 0.035t/a，氨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产生的硫化氢约为 0.0098t/a，氨产生量为 0.035t/a。 项目搅拌混料、暂存工序在密闭大车间内进行，拟对产臭区域进行车间负压收集，恶臭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9%计，生物除臭装置去除效率参考《微生物除臭研究进展》（赵晓峰，隋文志，《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生物除臭对氨的降解率为 92.6%，对硫化氢降解率为 89%...”。 项目风机风量的确定：车间面积 315m²、高度 4m，换气次数按照 8 次/h，则风机风量为 10080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设计风机风量 11000m³/h，收集效率计 95%。 则本项目 NH₃ 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69t/a，产生速率为 0.115kg/h，产生浓度为 8.2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821mg/m³。H₂S 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69t/a，产生速率为 0.0115kg/h，产生浓度为 0.82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8mg/m³。 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 NH₃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 0.0067kg/h；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 0.00067kg/h。		
	②车辆运输粉尘		

	厂内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123(V/5)(W/6.8)^{0.85}(P/0.5)^{0.75}$ $Q = \sum Q_i$ 式中：Q_i--单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text{kg/km} \cdot \text{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经常清扫的路面以 0.015kg/m^2 计算)。 项目使用车辆满载物料中 10t，车辆自重 1t，即满载车重 11t，则运输车辆平均重量为 6t。通过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全厂原料、产品需运输车次为 2200 次，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间约 800h/a。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在厂内行驶距离约 0.1km/辆·次。根据计算公式可得，在经常清扫的路面上，不经过其它任何处理的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约为 0.0035t/a，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a.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b. 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c. 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80% 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07t/a，产生量极少。
--	---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判定	判定依据		有组织	无组织
G1、G2	混合、暂存	NH ₃	0.535	密闭负压收集	95	生物除臭	92.6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15	11000	√	√
		H ₂ S	0.0448				89					

表 4-5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1000	混合、暂存	NH ₃	28.86	0.3175	0.508	生物除臭	92.6	2.136	0.023	0.0376	/	4.9	1600	15	0.55	25
			H ₂ S	2.42	0.0266	0.04256		89	0.266	0.003	0.00468	/	0.33				

表 4-6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纬度	经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821074	31.831063	15	0.55	25

表 4-7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NH ₃	0.027	0.0169	0.027	50	6.3	4
	H ₂ S	0.00224	0.0014	0.0022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0035	0.000875	0.0007	/	/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₃	2.136	0.023	0.0376
2		H ₂ S	0.266	0.003	0.004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₃			0.0376
		H ₂ S			0.004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376
		H ₂ S			0.0046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混合、暂存	NH ₃	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4
2			H ₂ S			0.06	0.004
3	/	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27	
				H ₂ S		0.00224	
				颗粒物		0.0007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0646
2	H ₂ S	0.00692
3	颗粒物	0.0007

①有组织废气

混合废气 G1
暂存废气 G2 → 密闭负压收集 → 生物除臭装置 → 15m 排气筒 (DA001)

未捕集的混合、暂存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 →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生物过滤法除臭是目前研究较多、工艺成熟、应用广泛的生物除臭方法。该除臭法是在适宜条件下,使收集到的废气在通过长满微生物的填料,臭源物质先被填料吸收,然后被其上的微生物氧化分解为简单无害的无机物,由此臭味除去。除臭过程中,固体载体上生长的微生物承担着物质转换的重要任务,微生物生长需要足够的有机养分,所以固体载体中应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质。同时,为保持微生物的活性,必须为其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生物过滤除臭法具有设备少,操作简单,不需要外加营养物,投资运行费用低,除臭效率高,对于醛、有机酸、硫化氢等污染物的去除率高,基本没有二次污染等优点。经生物过滤法净化处理后,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 ①尽量提高集气管的收集效果，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②尽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④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⑤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⑥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⑦在厂区及车间四周种植树木，加强绿化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考虑到不同生产工艺及车间布置，在尽可能合并排气筒的情况下，最终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4-1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DA001	15	0.55	11000	14.04	氨、硫化氢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区域最高建筑物高度约 4m，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主要是农户，最高建筑物高度约 8 米，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以上，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 4-11，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1.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如：风机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等）的情况。故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10。

表 4-12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1	DA001	生物除臭装置故障	NH ₃	28.86	0.3175	0.15875	0.5	1	紧急停车检修
			H ₂ S	2.42	0.0266	0.0133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5 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车间边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本项目厂界与车间边界属于同一边界。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2天×3次/天

注：有组织废气同时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安镇村一组 209 号，根据《2023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NO₂、S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等基本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安镇村、小闸口村、大兴镇村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混合、暂存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5%，对氨处理效率为 92.6%、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9%。

1)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合、暂存工段产生的氨及硫化氢等含有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一些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氨、硫化氢排放量、排放浓度均较小，预计扩散至厂界时小于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混合、暂存工段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拟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气设施用水。

①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用工 5 人，年工作 200 天，厂内不设食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算，则年用水量约 5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启东东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废气设施用水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本次除臭塔气液比为 $G/L=500$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除臭系统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则除臭塔中液体容量为 22m^3 。本次液体为水，可循环使用，仅需每天补充损耗，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0.5%，则废气设施补充用水量为 0.11t/d （ 22t/a ）。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40	COD	400	0.016	化粪池	/	/	农田追肥，不外排
		SS	300	0.012		/	/	
		氨氮	35	0.0014		/	/	
		TP	6	0.00024		/	/	
		TN	45	0.0018		/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农田追肥，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	/	/	/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3.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追肥，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

管进入启东东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潞河。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30%左右的 COD，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3.1 章节：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化粪池处理量 2m³/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0t/a，0.2t/d，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肥田可行性分析

①周边土壤接纳污水的容量分析

本项目周边种植业以粮、棉、油、蔬生产为主，基本上为一年两熟，土地经营程度较高，耕作比较精细。本项目生活废水共计 40t/a，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水质要求。按照目前的预算，项目废水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0.2 吨，按照先期投入 3 亩地用于消纳该部分废水计算，在不扣除废水在输送过程中的损失前提下，每亩土地每天需接受废水量为 66.7kg，相当于每平方米地面接收水量约 100.05g/d·m²，可见这个量是极小的。根据卫星地图测量可知，项目周边农田面积≥8 亩。因此，就现有生产规模和用于接收废水的农田面积而言，将所有产生的废水用于浇灌土壤不会由于在单位面积土壤上使用过多废水而引起下渗或流失，从而加速地表水富营养化；亦因每次浇灌时平均水层下渗深度极为有限，不会影响项目实施区地下水水质。

②土地农耕期间作物对养分的需求

在种植作物的条件下，作物生长和收获后会从土壤中带走大量氮磷等养分。由于本项目属于南方湿润平原区，地形为平地，肥料流失系数：总氮 1.464%，以种植小麦为例：假定项目周边 3 亩农田种植一季小麦，亩产 450 公斤，则每年从田间带走的氮素大约为 0.02 吨（450×1.464%×3=19.764 公斤=0.02 吨），而按照前面的计算，该项目全年排放废水中的氨氮总量≤0.0032 吨。因此，无论从土壤的养分容纳能力、植物需求以及土壤对水分的容纳能力来说，在现有生产规模下，利用 3 亩农田作为全部生活污水的消纳场所不存在养分超出土壤的养分接纳能力和水分接纳

能力而形成流失污染的问题。同时施用农肥对土壤有显著的改良效果，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完全用于周围农田，并有足够面积土地用于轮作，可使该厂生活污水在区域范围内全部达到循环利用的情况。

2.3.3 后期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待后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三激河。

污水处理厂概况：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1300m²，位于启东市东海镇新东公路与清泉一路交叉口，2011 年建成投运，处理工艺为 A²/O，涉及能力为 1000m³/d，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三激河，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4-2 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范围

本项目目前不在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后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到位，本项目未接管。

③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0.2t/d，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以及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启东市东海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begin{aligned} L_A(r) &= L_A(r_0) - A_{div} \\ A_{div} &= 20 \lg(r/r_0) \end{aligned}$$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源强在70~85dB（A）之间，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7~4-18。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9.3	-4.9	0	8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生产时同步运行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参考点（0,0,0）。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80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9.9	15.3	0	2	76.99	生产时段	25	51.99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参考点（0,0,0）。

(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震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⑤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采用全密闭厂房，且高噪声设备均远离敏感点，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9	49	55	44.6	50.3	1.3	达标
2	南厂界	51	51		49.5	53.3	2.3	
3	西厂界	49	49		46.7	51.0	2.0	
4	北厂界	50	50		44.3	51.0	1.0	
5	东侧农户	48	48		42.6	49.1	1.1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建成后, 在正常工况条件下,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噪声等效声级预测值符合1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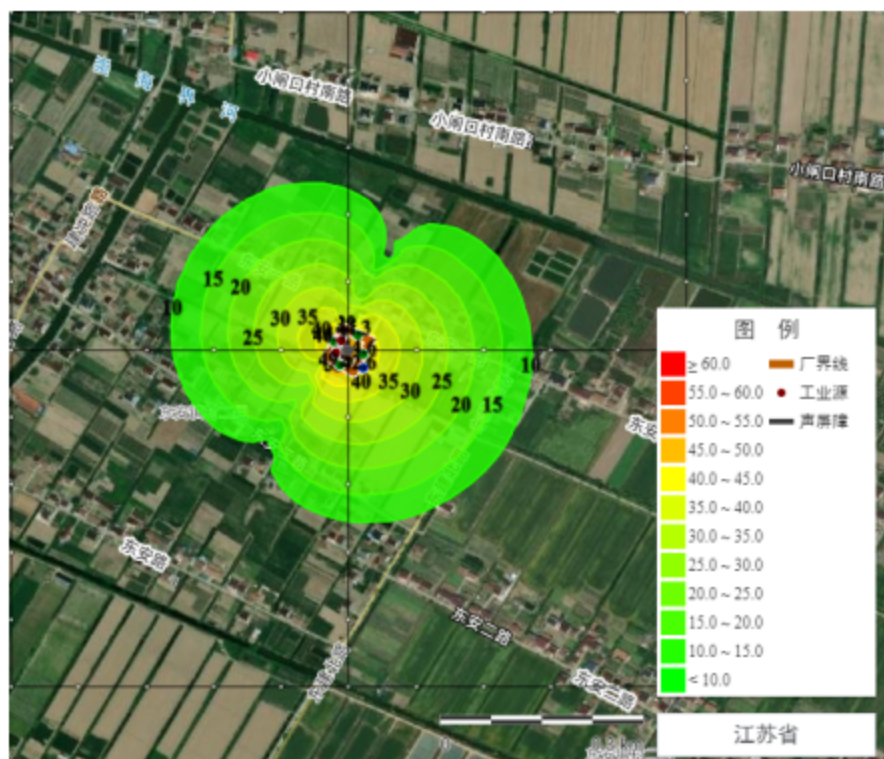


图4-3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综上所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 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②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 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如下：

①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外售。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 0.5kg 计，全年 25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0.625t/a，委托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废包装材料	0.1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0.625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4-28 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废包装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以及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	SW17	900-099-S17	0.1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0.625

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0.1	回收外售
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625	环卫清运

从项目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存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设置 5m²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公司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

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生产车间等。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B、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无重点防渗区。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生产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26。

表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3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4	一般固废库		
5	其余辅助区域（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3）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如下表4-27。

表4-27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事故情形

①情景一

正常情形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沉降作用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废气中的污染物可能会通过干湿沉降最终进入到土壤中。在实际运营期，企业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企业按要求停止生产，严格缩短事故排放时间。

②情景二

本项目原料（粪便发酵物）即收即用，直接进入项目混合区，不在厂房内暂存，因此不会产生渗滤液泄露。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区域地面未经防渗处理，使物料遗撒、下渗造成污染。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

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

③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3)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涉及的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物质。根据项目特点可知，本项目生产和储运单元不存在环境事故风险。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有秸秆、稻壳，属于易燃物品，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的爆炸、易燃、有毒等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中表B.1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名单，确定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不使用危险物质，所以 $Q=0$ ，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事故危害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并且火灾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发生火灾时，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或仓库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不完全燃烧形成的CO 烟雾或其他中间产物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往往具有毒性特征，会形成与毒物泄漏相同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以上事故影响在落实各项原料储存的安全措施后，可使火灾、爆炸危险性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某设备或装置发生火灾、爆炸，很可能会造成“多米诺效应”。因此，要强化管理、措施到位，防微杜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可能造成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1) 生产过程的防范措施

- ①生产厂房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安全规范建设、生产、管理；
-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③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

2) 火灾的防范措施

-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 ②应保证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火灾爆炸的危险；

③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厂房和仓库内；

④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I、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II、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III、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IV、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I、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II、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I、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II、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	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	氨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道路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清扫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用于农田追肥，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约 70~85dB(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企业根据相关防渗要求落实到位；除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安全规范建设、生产、管理；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③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 2) 火灾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②应保证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火灾爆炸的危险；				

	③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厂房和仓库内； ④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0376	/	0.0376	+0.0376
		硫化氢	/	/	/	0.00468	/	0.00468	+0.00468
	无组织	氨	/	/	/	0.027	/	0.027	+0.027
		硫化氢	/	/	/	0.00224	/	0.00224	+0.00224
		颗粒物	/	/	/	0.0007	/	0.0007	+0.0007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25	/	0.625	+0.6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